**徐水区委政法委**

**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确实做好我单位2020年度绩效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单位对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

 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财政局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召开了班子扩大会议研究部署此项工作，并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对铁路护路联防经费、政法网租赁费、政法稳定工作经费等七个项目按要求进行分析、总结、自评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财务审批制度，项目经费预算、支出等均由经办人签字，财务负责人审批合格后实施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根据通知要求，我单位对铁路护路联防经费项目和政法网租赁费、政法稳定工作经费等七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。铁路护路联防经费项目预算金额29.7万元，主要用于护路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日常公务接待、会议费、沿线乡镇专项工作经费、爱路护路宣传等；政法网租赁费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，主要用于政法网络运行费维护，以确保政法网在视频、语音等综合业务传输方面畅通；政法稳定经费75.15万元，主要用于突发事件、综治维稳、大要案、涉法涉诉救助等项目；政法委机关事务保障经费54.39万元，主要用于处理机关事务、维护机关后勤的正常运转等；防范工作经费7.01万元，主要用于处理法轮功问题，深入推进教育转化、宣传教育、防范控制、深挖打击等重点工作，不断把同“法轮功”邪教组织的斗争引向深入，维护全区的社会安定、政治稳定；机关公务用车租赁费0.74万元，主要用于我机关公务用车；雪亮工程一期项目共计998万元，主要用于将公安、环保、教育、安监、城管、交通、主城区封闭小区现有视频接入区监控调度指挥中心。

1、加强制度建设。我委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本单位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、禁止事项、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，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作用。

2、专款专用管理。在资金管理使用上，我委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，严格遵守“专款专用”原则，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、使用审批手续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 3、加强监督。单位班子领导定期对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情况进监督，财务人员定期向班子会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 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 根据通知要求，我单位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查。绩效目标立项合理、指标明确，项目资金全部到位。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，相关管理制度健全，项目质量有保障、项目效益明显，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，各项工作均已完成。通过自评，我单位2020年绩效目标自评综合得分均在95分以上，评价结果为优。通过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对比，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比较合理,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,绩效指标较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。

 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 加强组织领导，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。严格加强各项资金管理，实现资金的规范、高效、安全和廉洁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，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。

 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

 2021年5月10日